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0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3	01*****091	孙太东
4	01*****039	王家骐
5	01*****745	陈星旦
6	08*****3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曹晶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电话：0431-86176788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